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世界法學會
「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國際貿易法」
委員會會議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姓名職稱：許耀明副教授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05年11月10日至105年11月14日

報告日期：105年11月20日

國立政治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

計畫編號 ¹		執行單位 ²	法律學系
出國人員	許耀明副教授	出國日期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共 5 日
出國地點 ³	英國劍橋	出國經費 ⁴	
報告內容摘要(請以 200 字~300 字說明)			
<p>本次活動為參加世界法學會於英國劍橋召開之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草擬之小組會議。本次為第一次會議，預計 2017 年中將召開第二次會議，2018 年於世界法學會雙年會大會（雪梨）提出初步報告，2020 年（京都雙年會）時提出正式報告。報告人本次與十餘國學者進行討論，並將與法國學者於未來共同從國際私法之角度共同撰寫一部分報告。此次活動對於報告人個人學術、政治大學聲譽與臺灣能見度，均有正面貢獻。</p>			
(本文 ⁵)			
詳後述			

¹ 單位出國案如有 1 案以上，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 「-XX（單位自編 2 位數出國案序號）」型式為之。如僅有 1 案，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

²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

³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

⁴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單位以元計。

⁵ 頁數不限，但應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

目錄

一、目的	1
二、過程	1
三、心得	2
四、建議事項	2

一、目的

申請人自2016年起，被選為世界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下「永續發展與國際貿易法綠色經濟」委員會(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Green Econom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委員（連結：<http://www.ila-hq.org/en/committees/index.cfm/cid/1052>，委員名單參見附件）。該委員會已經於2016年6月召開籌備會議，預計於2016年11月11日於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召開第一次會議，2017年中於日內瓦召開第二次會議，以俾於2018年於澳洲雪梨所召開之ILA雙年會中，提交初步小組報告；預計最後於2020年，於京都雙年會提交正式報告。

臺灣在國際上之參與機會不多，申請人參與此一活動，有助於提升本校於國際知名國際法學界之知名度，該報告提交後，更會經由ILA決議，提交給聯合國之國際法委員會ILC，如此臺灣本校學者，有機會留名於聯合國之正式文件。

此一委員會成員，包括英國、新加坡、紐西蘭、義大利、丹麥、法國、美國、德國、芬蘭、迦勒比、巴西、日本、加拿大等國教授，參與此一會議，有助於扮演教師大使，實質建立與各該國家各校之學術研究網路。

本次會議籌辦方，更為國際間知名之劍橋大學，與籌辦人員之接觸，亦有助於提升本校知名度與建立學術交流。

二、過程

11/10凌晨，搭機經阿姆斯特丹前往倫敦，於11/10抵達，搭火車前往劍橋。11/11，ILA委員會報告撰寫會議、與各國學者學術交流（會議主席：英國諾丁漢大學Mary Footer教授）。11/12，與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承辦教授Henning Grosse Ruse-Khan進行會晤，討論相關後續學術合作之可能。11/13搭火車至倫敦，經阿姆斯特

特丹轉機返台，11/14抵台。

11月11日整日之會議討論，相關議程如附件。初步結論為，本人將與法國巴黎第五大學教授Olivera Boskovic一同負責撰寫從國際私法角度分析climate and energy, in the form of trade and green economy measures等面向。

三、心得

臺灣雖因為特殊之國際地位，在國際上正式參與國際組織有限。但民間與學術之交流，實不可或缺。本次參與該世界法學會委員會之討論，除在個人學術上更有所精進外，討論之間，也對於此一學會之委員會運作模式更有瞭解。

四、建議事項

- (一) 請教育部與學校加強對於國際交流活動之補助。本次活動實則半自費參加，要不是對於學術活動與國家開展國際聲望有熱忱，請假補課還要自掏腰包參加會議，加上時差，實難負荷。
- (二) 避免冗長之報帳與出國報告程序，事實上此為耗費研究人員心力之無謂流程。格式需求無謂不說，亦需上傳資訊網等等。建議簡單以表格為之，相關機關或者學者如有參考需求，再行連繫個別申請人即可。否則僅為報告數量之堆積，毫無意義。
- (三) 對於相關國際法領域，臺灣實須積極培養人才。建議多為相關補助，鼓勵學生出國進修。

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出國人建議		單位主管覆核		
	建議採行	建議研議	同意立即採行	納入研議	不採行

1. 請教育部與學校加強對國際交流活動之補助	V		V		
2. 避免冗長之報帳與出國報告程序	V		V		
3. 臺灣實須積極培養相關國際法領域人才	V		V		